

名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3 月 30 日編制

資訊公開網址：<https://www.mingjun24920766.com>

目錄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一、公司簡介說明.....	1
二、業務狀況.....	1
三、財務狀況.....	1
四、重大營運事項.....	2
五、補充說明.....	2
貳、業務報告	3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4
(一) 裝置容量.....	4
(二) 發電量.....	5
(三)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7
(四) 燃料耗用量.....	8
(五) 機組停機容量.....	8
(六)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8
(七)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8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9
(一)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0
(二)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0

(三)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
(四)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
(五)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11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2
四、年度財務報告.....	13
(一) 資產負債表(初稿)	13
(二) 綜合損益表(初稿)	14
(三) 權益變動表(初稿)	17
(四) 現金流量表(初稿)	18
五、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20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說明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工程團隊及全方位的服務能力，從業務開發、設計規劃、工程統包到電廠維運皆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工程實績至今已累積超過 50MWp，工程品質備受各界肯定。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員工，除了有良好工作環境、也提供學習及成長的空間，我們將以聲譽為證，一步一腳印地往永續能源發展目標前進，提供客戶更完善及全面的服務，實踐綠能無國界的初衷。

二、業務狀況

(一) 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太陽光電系統之建置，至今已累積工程實績超過 50MW，服務足跡遍布全臺灣各縣市，工程品質深受各產官學各界肯定，又於 109 年中旬取得『臺中市綠能屋頂合格營運廠商』資格後，便積極扮演臺中市《淨碳者》的角色，成功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截至 110 年底目標達成率已突破 232%。

(二) 本公司透過三轉一方式取得發電業執照（電廠名稱：臺南柳營蔡文瑞太陽光電發電廠；容量：12.4kWp，以下簡稱「本電廠」），係為響應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政策，惟因本電廠容量較小，相較於本公司持有其他之非發電業電廠所產生之綜效，或相對於太陽光電建置工程收入而言，縱使本電廠全額躉售予台電公司，其所產生之實際發電效益仍屬微薄，也將影響本電廠在財務報告上數字呈現，藉此合先敘明。

三、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正常，惟鑑於本電廠容量僅 12.4kWp，對於本公司整體財務數字並無顯著的影響，具體財務報告請詳閱本年報頁 13 至頁 19。

四、重大營運事項

無。

五、補充說明

依電業法第 66 條規定，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年報，並自行揭露於公開網站，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ingjun24920766.com>。

貳、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主要分為年度供電報告及年度售電報告。其中年度供電報告

所列項目如下表：

表 1 年度供電報告項目表

項目	內容	附表編號	備註
1.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織裝置容量	3-1	頁 4
2.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3-2	頁 5-6
3.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3-3	頁 7
	各發電機組之美度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		不適用
4.燃料耗用量	當年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3-4	不適用
5.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3-5	無規劃
6.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3-6	不適用
7.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3-7	無規劃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一) 裝置容量

附表 3-1 裝置容量表

民國 110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臺南柳營蔡文瑞 太陽光電發電廠	#01	12.4	N/A	N/A	12.4
合計			12.4	N/A	N/A	12.4

備註：

1. 因本電廠掛表日為 109 年 11 月 27 日，為考量數值完整性，第一個月月報為 110 年 1 月，第一年年報為 110 年，故無年度差異值。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二) 發電量

本電廠發電量之內容分別為毛發電量、廠用電用、淨發電量及自用電量，統計數字如下表 3-2-1 及 3-2-2。

附表 3-2-1 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民國 110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臺南柳營蔡文瑞太陽光電發電廠	#01	19,516.59	N/A	N/A	416.59	N/A	N/A	
合計			19,516.59	N/A	N/A	416.59	N/A	N/A	

備註：

1. 因本電廠台電之計費頻度為 2 個月一次，故本年度實績值之計算區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止。
2. 因本電廠掛表日為 109 年 11 月 27 日，為考量數值完整性，第一個月月報為 110 年 1 月，第一年年報為 110 年，故無年度差異值。
3.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4.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5.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6.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7.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附表 3-2-2 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民國 110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臺南柳營蔡 文瑞太陽光 電發電廠	#01	19,100.00	N/A	N/A	N/A	N/A	N/A	
合計			19,100.00	N/A	N/A	N/A	N/A	N/A	

備註：

1. 因本電廠台電之計費頻度為 2 個月一次，故本年度實績值之計算區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止。
2. 因本電廠掛表日為 109 年 11 月 27 日，為考量數值完整性，第一個月月報為 110 年 1 月，第一年年報為 110 年，故無年度差異值。
3.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4.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5.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6.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7.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三)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本電廠發電設備運作之情形分為容量因素、可用率、最大出力值及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統計數字如下表 3-3-1 及 3-3-2。

附表 3-3-1 容量因素、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民國 110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太陽能	臺南柳營蔡文瑞太陽光電發電廠	#01	15.18	N/A	N/A	100	N/A	N/A	79.53	N/A	N/A	
合計			15.18	N/A	N/A	100	N/A	N/A	79.53	N/A	N/A	

備註：

1. 因本電廠台電之計費頻度為 2 個月一次，故本年度實績值之計算區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止。
2. 因本電廠掛表日為 109 年 11 月 27 日，為考量數值完整性，第一個月月報為 110 年 1 月，第一年年報為 110 年，故無年度差異值。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附表 3-3-2 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

(不適用)

(四) 燃料耗用量

不適用。

(五) 機組停機容量

無規劃。

(六)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不適用。

(七)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無規劃。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表 2 年度售電報告項目表

項目	內容	附表編號	備註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頁 10
2.售予再生能源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無規劃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無規劃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無規劃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不適用

(一)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附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0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19,100.00	N/A	N/A
合計			

備註：

1. 因本電廠台電之計費頻度為 2 個月一次，故本年度實績值之計算區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止。
2. 因本電廠掛表日為 109 年 11 月 27 日，為考量數值完整性，第一個月月報為 110 年 1 月，第一年年報為 110 年，故無年度差異值。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二)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無規劃。

(三)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無規劃。

(四)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無規劃。

(五)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不適用。

三、 收支實績比較表

表 3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0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117,392	0	117,392
電業收入	117,392	0	117,392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2. 營業支出	83,508	0	83,508
營業成本	65,899	0	65,899
營業費用	17,609	0	17,609
3. 營業收益(1-2)	33,884	0	33,884
4. 稅後盈餘	33,884	0	33,884

備註：

1. 因本電廠台電之計費頻度為 2 個月一次，故本年度實績值之計算區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止。
2. 上表統計標的除本電廠售電收支外不包含本公司其他收支。
3. 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五、 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無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